

别: 无组织废气

期: 2023年11月25日~2023年12月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04日

130号1号楼3层 电话:0532-88701588 网址:htt

泰和阳明



报告编号: TH


http://www.taihe.com.cn

检测报告

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地
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	
受托检测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	
受托检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	
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25日	联系人
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25日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见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	
检测结论	不作评	
备注	/	
编制:	[Signature]	
审核:	[Signature]	
批准:	[Signature]	
	检验检测机构 批准日期: [Date] 	

检测报告

采样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2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、 2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、 2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、 1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、 1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、 1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、 1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、 1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	孙吉聪、柳祥厚、 张云龙	连续	10mL 大型气泡吸收集瓶、玻璃纤维滤膜

检测结果

■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2023-11-25			
	2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O1	2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O2	2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O3	2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O4
	THC23100827	THC23100827	THC23100827	THC23100827
总悬浮颗粒物	001	002	003	004
硫化氢	124	117	126	114
氨	0.002	0.002	0.002	0.002
苯可溶物	0.09	0.09	0.08	0.08
苯并[a]芘	ND	ND	ND	ND
	ND	ND	ND	ND

检测项目	2023-11-25			
	1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O5	1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O6	1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O7	1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O8
	THC23100827	THC23100827	THC23100827	THC23100827
总悬浮颗粒物	005	006	007	008
硫化氢	231	221	228	224
氨	0.002	0.002	0.002	0.002
苯可溶物	0.11	0.11	0.11	0.11
苯并[a]芘	ND	ND	ND	ND
	ND	ND	ND	ND

注: 1. 采样方式

2. ND 表示

只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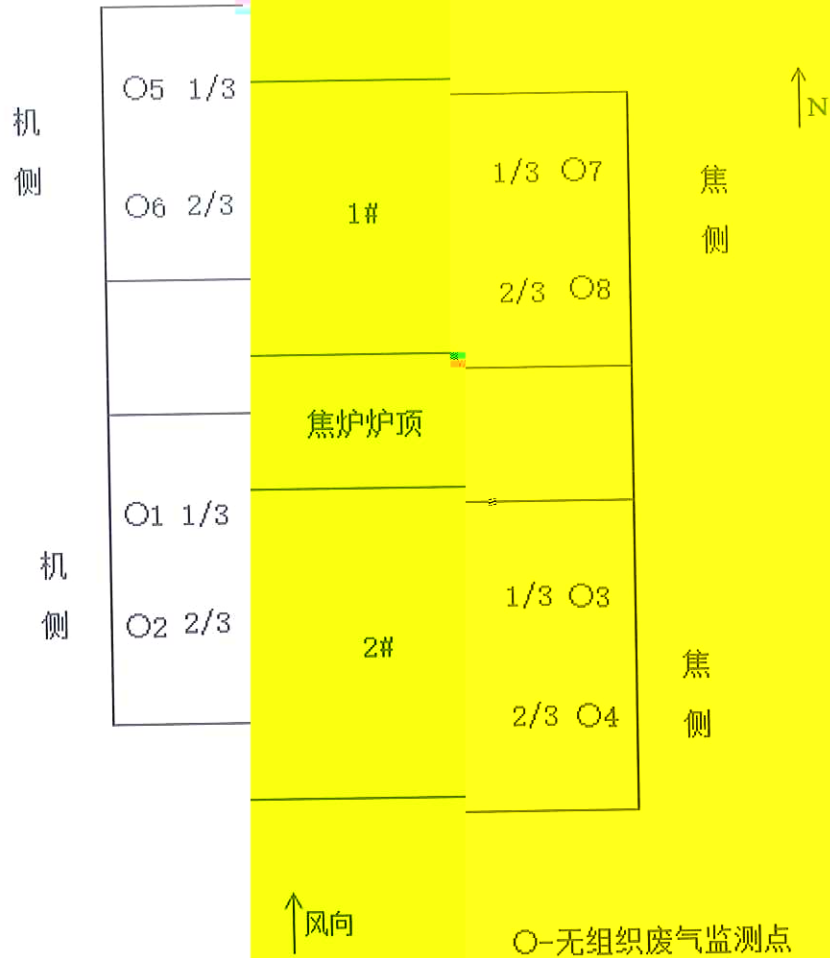
检出限见附表 1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C23100827C1

附:无组织废气点位图

第 2 页 共 3 页



检

报告编号: THC23100827C1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	
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测定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(二) 度法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中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
苯可溶物	HJ 690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系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法
苯并[a]芘	HJ 956-2018 环境空气中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附表 2: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
2023-11-25	10:00-14:00	4.6
2023-11-25	14:20-18:20	5.6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检测的时效期均不再做

检测单位：泰和阳明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

邮政编码：266101

服务电话：0532-88701588